

证券代码：836949 证券简称：源启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本人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认为，关于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获宝

2024 年 4 月 26 日